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1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5/10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1月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黃鳳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余若薇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有關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背景資料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
(2010年第41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10-1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 法 會 CB(1)249/ —— 立法會秘書處擬
10-11(01)號文件 備的背景資料
簡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提出的下述意見／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 (a) 說明有關龍鼓灘發電廠、青山發電廠、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及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 (i) 每間發電廠於2010年獲分配的排放限額；
- (ii) 每間發電廠於2010年1月至9月的實際排放水平；及
- (iii) 在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所列明每間發電廠的排放限額的數量之確定方法。
- (b) 就以下各項，估計可達致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內的減排目標的百分比為何：
- (i) 節約能源(並顧及2011至2015年的預期本地生產總值)；
- (ii) 充分使用現有的燃氣機組；及
- (iii) 優先使用已加裝減排設備的燃煤機組。
- (c) 考慮修訂第二份技術備忘錄中文本第2.1段，把"每種指明污染物獲配的排放限額"改為"每種指明污染物獲分配的排放限額"；及
- (d) 考慮在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實施後兩年內進行檢討，並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下次會議日期及延展審議期

4.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察悉，主席將於2010年1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決議案，以延展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審議期至2010年12月8日。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12日

附錄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46	余若薇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健波議員	選舉主席	
000347 - 00110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下稱"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環境保護署於2010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001109 - 001634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覆陳健波議員及主席的詢問時表示 (a) 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生效後，將會不少於每3年檢討一次。政府當局理論上可於2011年檢討第二份技術備忘錄，並制訂將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使每種指明污染物的訂明排放限額須由2016年1月1日起每一排放年度生效。不過，鑑於兩間電力公司已為符合2010年的減排上限進行了廣泛的安裝工程，若要有意義地進一步收緊其排放限額，唯一的方法是按照擬議應對氣候變化策略的預期般，大幅修改發電燃料組合。政府當局正就擬議應對氣候變化策略進行公眾諮詢，並會根據公眾諮詢結果，決定會否及如何(若會的話)落實擬議發電燃料組合； (b) 減排規定先前是指明工序牌照	

經辦人／部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中列明電力公司須予依循的其中一項條件。2008年2月，當局提交條例草案以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包括為排放指明污染物設定上限，而違反該上限可被處罰款及監禁；及</p> <p>(c)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於2008年1月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設有與排放表現掛鈎的機制，電力公司的排放量低於或高於協定的排放上限，將會獲提供經濟誘因或被施加罰則。</p> <p>陳議員認為在容量許可的情況下，應施加更嚴厲的排放上限。</p>	
001635 – 001920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條文</u></p> <p><u>第1段 —— 導言</u></p> <p><u>第1.1段 —— 引稱及生效日期</u></p> <p>委員沒有提出任何問題。</p>	
001921 – 00210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 顧問	<p><u>第1.2段 —— 適用與範圍</u></p> <p>政府當局答覆助理法律顧問的詢問時表示，首份技術備忘錄直至2015年1月1日被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取代前仍然有效。</p>	
002107 – 0024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 顧問	<p><u>第1.3段 —— 釋義</u></p> <p>委員沒有提出任何問題。</p>	
002441 – 010040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p><u>第2段 —— 排放限額的分配</u></p> <p><u>第2.1段</u></p> <p>政府當局回應甘乃威議員的關注時表示 ——</p>	政府當局需按照會議紀要第3(a)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經辦人／部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在首份技術備忘錄之下，當局根據個別發電廠所佔供本港使用的總發電量的比率，向個別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26(L)條，個別指明工序牌照持有人之間可進行排放交易，以符合排放上限；及</p> <p>(b) 由於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是根據發電廠發電機組使用的燃料類別及該處有否使用減排設備，直接就每間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首份及第二份技術備忘錄中每間電力公司排放限額的改變幅度並不相同。這方法會確保發電廠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防止排放每種類別的污染物。</p> <p>甘議員關注到青山發電廠獲轉讓額外數量的排放限額，以致鄰近居民或須忍受更嚴重的空氣污染，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排放物對空氣質素的影響是區域性問題，分區空氣質素大致相若。</p> <p>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確定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排放限額數量的方法，以便評估可否進一步收緊這些排放限額。</p>	
010041 – 01125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 顧問	<p>何秀蘭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列出排放上限的實際數字，但她關注到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減排目標有否考慮到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倡使用核能，以及截至2015年之前各年度所節省能源的增幅。</p> <p>政府當局強調，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沒有考慮到在2010年9月發出題為“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諮詢文件中建議的新發電燃料組合。由2015年起計的排放年度，核能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應維</p>	政府當局需按照會議紀要第3(b)及3(c)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經辦人／部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持在 20% 至 23% 之間。根據兩間電力公司提供的電力需求預測，2010 至 2015 年發電量的每年增幅約為 1% 至 2%，低於政府經濟顧問估計同期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幅(每年約 4%)。</p> <p>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就達致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減排目標而言，估計來自節約能源、使用燃氣發電機組及燃煤發電機組的減排百分率。</p> <p>助理法律顧問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第二份技術備忘錄中文本第 2.1 段的“每種指明污染物獲配的排放限額”修訂為“每種指明污染物獲分配的排放限額”。</p>	
011256 – 013344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助理法律 顧問	<p><u>第 2.2 段</u></p> <p>委員沒有提出任何問題。</p> <p><u>第 2.3 段</u></p> <p>政府當局答覆主席時表示，當局沒有就非供本地使用的發電量向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現時，香港約有 8% 的發電量是輸往內地。有關的電力公司須透過額外減排，例如透過進行排放交易或購買更優質的燃料(譬如超低硫的煤)，以符合排放上限。政府當局亦知悉主席理解到該段旨在限制監督的權力，而監督須為供本地使用的發電量指明分配排放限額。</p>	
013136 – 014827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助理法律 顧問 陳淑莊議員	<p><u>第 2.4 段</u></p> <p>委員沒有提出任何問題。</p> <p><u>第 2.5 段</u></p> <p>討論檢討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時間。政府當局解釋，雖然一貫的做法是不少於每 3 年檢討一次技術備忘錄，但環境局局長已答允為研究</p>	政府當局需按照會議紀要第 3(d) 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經辦人／部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首份技術備忘錄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在技術備忘錄開始實施後兩年內進行檢討。不過，由於為現有的燃煤發電機組進一步安裝減排設備方面可做的不多，而大幅更改電力行業燃料組合需時較長，因此當局認為適宜每3年檢討一次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換言之，如果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檢討最遲於2013年進行，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如有的話)便可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使當中訂明的排放限額須於2018年1月1日起每一排放年度實施。</p> <p>甘乃威議員關注到就檢討結果諮詢立法會議員一事，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在第2.5條加入該項規定。</p>	
014828 – 015218	主席 甘乃威議員 何秀蘭議員	討論會議安排、延展審議期及立法程序時間表。	
015219 – 015437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p><u>繼續逐項審議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條文</u></p> <p><u>附件</u></p> <p>政府當局答覆甘乃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新的電力工程亦可參與排放交易。</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12日